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0 分/本局第二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主任秘書嘉昌					
出席委員	施總工程司嫩嫩、林副總工程司仁生(請假)、張代理副總工程司又仁、林科長焱基(林股長永盛代)、洪科長政豐(林正工程司雅靜代)、王科長然興(湯正工程司德誠代)、簡科長聖民、胡主任湘蓮、謝主任惠雯、李主任國保、吳主任獻政、宋主任克芳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報告事項：</p> <p>第 1 案—政風室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—政風室：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申報人授權下載財產申報服務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： (一)同意備查。 (二)請有意願辦理授權的同仁把握時限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再請政風室提供協助。</p> <p>第 3 案—工務管理科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(第二階段) PCM 及監造顧問合約採購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第 4 案—秘書室：本局 105 年 1-8 月採購案決標情形 主席裁示： (一)同意備查。 (二)節省金額欄位顯示為零者，建議敘明該件係「按底價承攬」之採購案，另請秘書室爾後報告採用本表單時，修改「節省金額」欄位用詞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提案 1—政風室：研訂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續辦。</p> <p>提案 2—政風室：研訂研訂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度社</p>					

	<p>會宣導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局內同仁踴躍參加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：</p> <p>會計室：建議各承辦科辦理採購案件應遵從本局建置之標準作業流程，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適時提出並簽陳修改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本局建置之請款標準作業流程，各承辦科於辦理採購案件時俱應遵從，隨時檢視各階段要求事項，如若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即應簽陳修改，請各業務科另行研議，以利本局採購案件作業順遂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會議紀錄函發各科室遵照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許玉鈴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337-3729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